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塞席爾商詮晨合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聖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適鎰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29號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，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；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，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係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相對人住所地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14樓之19等情，有抗告人民事起訴狀、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至21頁、限閱卷）。雖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係在臺北市向其借款，故本件訴訟應由原法院管轄云

云，惟觀諸相對人民國110年7月4日簽立之借據及同年10月8日簽立之還款承諾書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均未載明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相對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有以臺北市為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，尚難據以認定原法院有管轄權。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法院起訴，經該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洵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